附件二

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**甄試**資格審查申請表

國中甄試 D

運動種類及代碼：＿＿＿＿＿＿准考證編號：　　（考生免填）

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	英文名字	**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，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(非國際性成績者免填)**
戶籍地址			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		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

送審運動競賽成績	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（考生審查、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，請慎填）：	成　績	獲獎日期
	最優表現 （　　）年	第　名	年　月　日
備註	**※特殊參賽證明：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，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，需按得獎名次，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。**		
免術科檢定之證明	□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。 □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個人賽成績，具有甄試資格者。	※須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，請詳閱簡章第 4 頁第八(三)點。	
簽認：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，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。若有不實情事，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，絕無異議。		**考生簽名**	

資格審查（由學校填寫）

1.學歷：符合資格……	□是 □否
2.未曾接受甄審、甄試分發(非應屆畢業者)……	□是 □否
3.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，符合簡章第三、(二)或(三)之規定……	□是 □否

初審意見（由學校填寫）

送審運動競賽名稱：（　　）年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運動種類：＿＿＿＿＿＿，

成績/證明：第（　）名，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（簡章第 32 頁）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第　　目第　　次。

1、本考生確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/證明。

2、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，事涉考生升學權益，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。

體育組長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（簽章）

註冊組長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校　　長：　　（簽章）
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<先準備，線上列印後再貼> 正貼 （照片與志願表同式）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<先準備，線上列印後再貼> 浮貼 （照片與志願表同式）

※填表須知：

1、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，正、影本各一份。

2、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，妥為填輸，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，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。